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